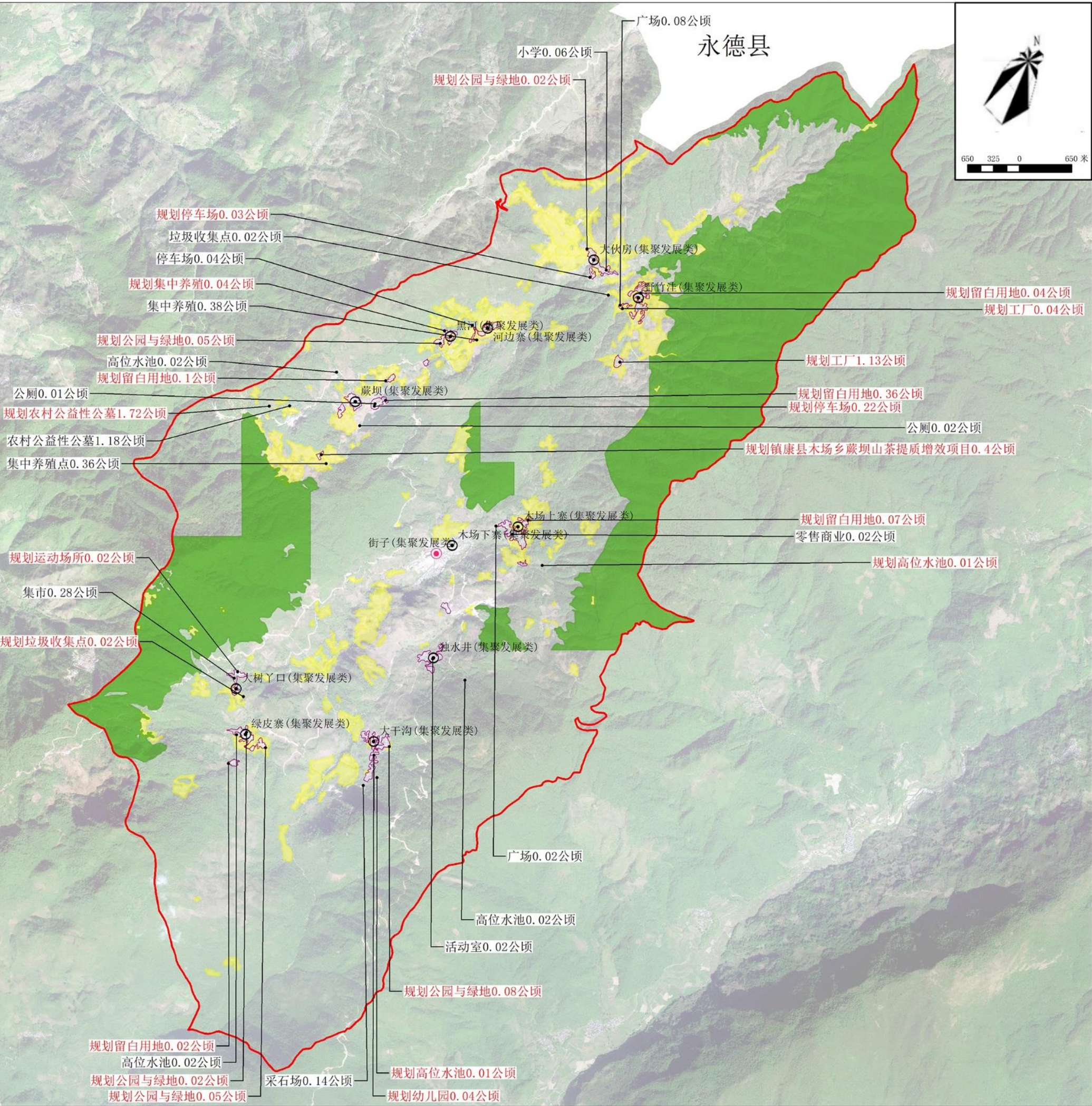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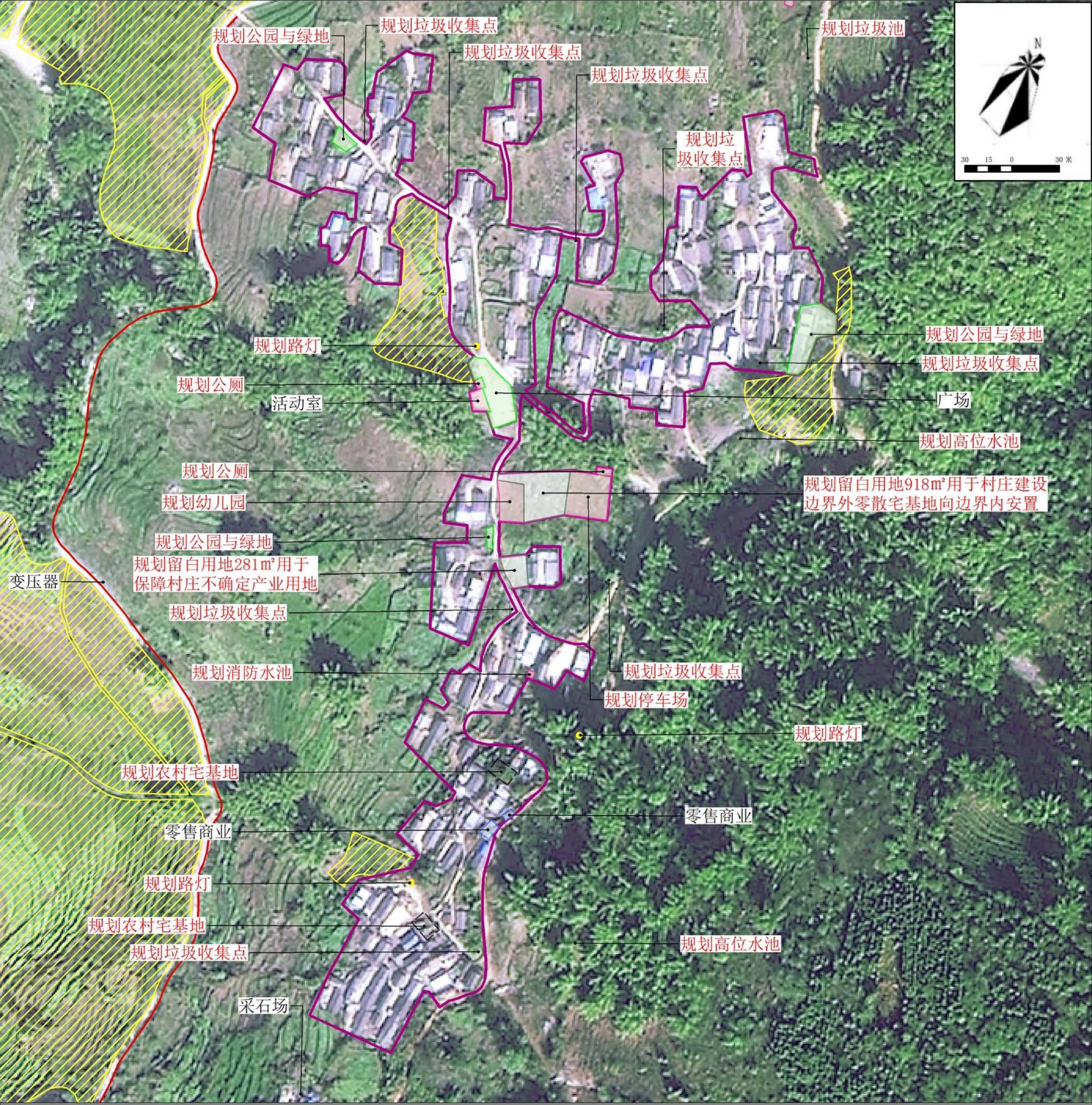
村域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值（公顷）	备注									
	1	生态保护红线	1429.5104										
	2	永久基本农田	252.9773										
	3	城镇开发边界	19.4811										
	4	村庄建设边界	44.6207										
1、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允许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村庄建设边界管控措施：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期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刚性管控线，是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直接依据，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以内进行，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成果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修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应该满足占用平衡及各类各项设施总量不变。													
1、产业。做优一产，提升二产、做活三产。构建以农业为基础，旅游产业为催化，农产品加工业、现代休闲农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 2、人居环境整治目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乱倒乱排得到管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3、建房指引。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禁止违法多占宅基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建筑层高不宜超过3层，底层层高不超过4.5米，标准层层高不应超过3.3米，农房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2m。													
村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规模（公顷）	备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面积规模（公顷）	备注			
	1	殡葬设施	农村公益性公墓	1.7174	规划新增	7	商业金融	旅游服务设施	0.3350	现状保留			
				1.1832	现状保留			木场乡木场村纯净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30	规划新增			
				0.0442	规划新增			农家乐	0.0857	现状保留			
	2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0.1032	现状保留			镇康县木场乡蕨坝山茶提质增效项目	0.4043	规划新增			
				3	环卫设施	公厕	0.0232	规划新增	8	停车设施	停车场	0.4931	规划新增
							0.0788	现状保留				0.1500	现状保留
	0.0092	规划新增	公园与绿地				0.5185	规划新增					
	垃圾池	0.0087	现状保留			广场	0.0342	规划新增					
		0.0300	规划新增				0.4539	现状保留					
		0.0400	现状保留				0.0126	规划新增					
	4	集贸市场	集市	0.2847	现状保留	9	文体设施	活动室	0.1159	现状保留			
				0.0648	现状保留				0.0118	规划新增			
				0.0399	规划新增				文化站	0.0213	现状保留		
5	教育机构	幼儿园	0.1198	规划新增	运动场所			0.0624	规划新增				
			0.0129	现状保留				10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0.0474	规划新增	
			0.2385	现状保留									
6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7	商业金融	零售商业	0.2385	现状保留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村域范围线											
		村庄建设边界											
		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											
		非村委会所在地自然村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大干沟（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大干沟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除区域统筹的公共设施外，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以内进行，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只允许建设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3、产业规划布局
暂不明确，预留留白用地2处以便于未来产业发展落地。
-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新增公厕、幼儿园、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小公园、小绿地以及运动场地。
- 5、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改扩建村道826.54米，机耕道29.07米。
- 6、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布局小公园3处。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数量（m²/m）	备注
1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106.28	规划新增
2	环卫设施	公厕	78.91	规划新增
		垃圾池	91.79	规划新增
3	教育机构	幼儿园	398.78	规划新增
4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22.46	规划新增
5	商业金融	零售商业	104.37	现状保留
6	停车设施	停车场	753.99	规划新增
7	文体设施	公园与绿地	946.79	规划新增
		广场	689.21	现状保留
		活动室	132.64	现状保留
8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57.47	规划新增
9	道路	村道	826.54	提质改造
		机耕道	29.07	提质改造

近期重点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公顷）	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供水工程	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	0.0766	7	政府补助+自筹
	2	排水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15	政府补助+自筹
	3	公共空间	生态停车场	0.0754	11	政府补助+自筹
	4	文化设施	活动室、休闲娱乐中心	0.0133	5	政府补助+自筹
人居环境提升	5	电力电信	建有线网络设施、有线电视设施	—	4	政府补助+自筹
	6	亮化工程	完善路灯设置，设置与村庄风貌和民族文化相协调的路灯	3盏	3	政府补助+自筹
	7	绿化美化	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	—	6	政府补助+自筹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文化用地

农林用地

产业用地边界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留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

预留宅基地范围
- 预留宅基地分割线

现状道路

规划道路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用序号标注近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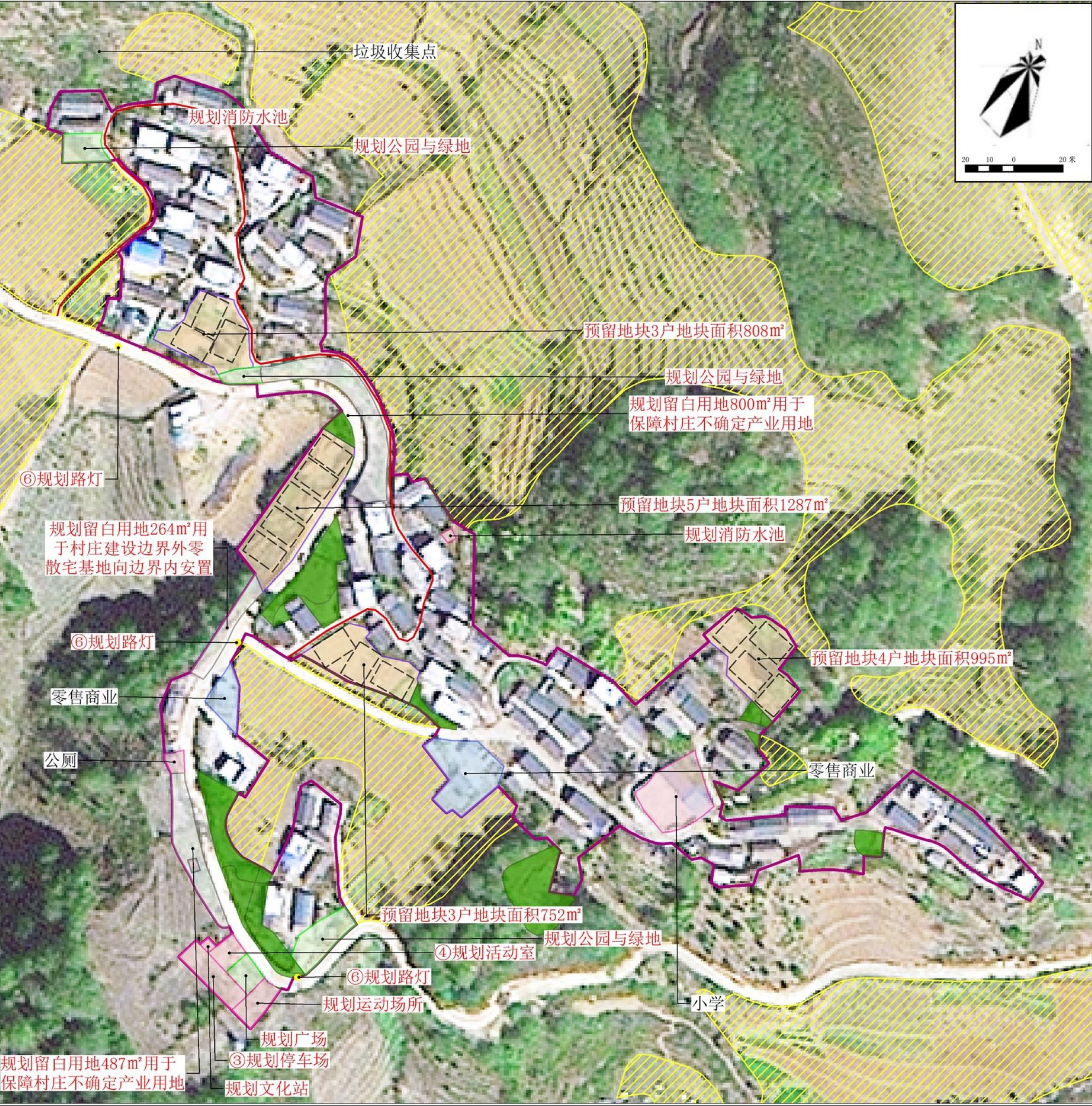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大伙房（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1、村庄类型
大伙房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2、底线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除区域统筹的公共设施外，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以内进行，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只允许建设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4处，共15户，通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的方式预留。

4、产业规划布局
暂不明确，预留留白用地3处以便于未来产业发展落地。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停车场、广场、消防水池、活动室、文化站、垃圾收集点、小公园、小绿地以及运动场地。

6、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改扩建村庄内部主要道路487.83米。

7、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布局小公园3处。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数量（m²/m）	备注
1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99.60	现状保留
2	环卫设施	公厕	63.21	现状保留
		垃圾收集点	90.03	现状保留
3	教育机构	小学	647.98	现状保留
4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19.04	规划新增
5	商业金融	零售商业	869.39	现状保留
6	停车设施	停车场	291.43	规划新增
7	文体设施	公园与绿地	630.96	规划新增
		广场	135.76	规划新增
		活动室	126.26	规划新增
		文化站	21.27	规划新增
		运动场所	185.41	规划新增
8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39.01	规划新增
9	道路	村庄内部主要道路	487.83	提质改造

近期重点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公顷）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供水工程	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	0.0100	9	政府补助+自筹
	2	排水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11	政府补助+自筹
	3	公共空间	生态停车场	0.0291	6	政府补助+自筹
	4	文化设施	活动室、休闲娱乐中心	0.0146	8	政府补助+自筹
人居环境提升	5	电力电信	建有线网络设施、有线电视设施	—	4	政府补助+自筹
	6	亮化工程	完善路灯设置，设置与村庄风貌和民族文化相协调的路灯	3盏	3	政府补助+自筹
	7	绿化美化	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	—	7	政府补助+自筹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文化用地

农林用地

产业用地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留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

预留宅基地范围

预留宅基地分割线

现状道路

规划道路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用序号标注近期建设项目。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大树丫口（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1、村庄类型
大树丫口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2、底线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除区域统筹的公共设施外，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以内进行，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只允许建设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2处，共6户，通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的方式预留。

4、产业规划布局
暂不明确，预留留白用地2处以便于未来产业发展落地。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新增高位水池、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停车场、广场、消防水池、垃圾收集点、小公园、小绿地以及运动场地。

6、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改扩建村道1073.62米，机耕道222.22米。

7、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布局小公园1处。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数量（m²/m）	备注
1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145.96	规划新增
			44.43	现状保留
2	环卫设施	公厕	16.30	现状保留
		垃圾收集点	201.76	规划新增
3	集贸市场	集市	2846.73	现状保留
4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275.60	规划新增
5	商业金融	旅游服务设施	3190.94	现状保留
6	停车设施	停车场	221.87	规划新增
7	文体设施	公园与绿地	125.20	规划新增
		广场	513.38	现状保留
		活动室	86.37	现状保留
		运动场所	237.04	规划新增
8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23.70	规划新增
9	道路	村道	1073.62	提质改造
		机耕道	222.22	提质改造

近期重点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公顷）	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供水工程	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	0.1900	11	政府补助+自筹
	2	排水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0.0275	15	政府补助+自筹
	3	公共空间	生态停车场	0.0222	7	政府补助+自筹
	4	文化设施	活动室、休闲娱乐中心	0.0086	5	政府补助+自筹
人居环境提升	5	电力电信	建有线网络设施、有线电视设施	—	6	政府补助+自筹
	6	亮化工程	完善路灯设置，设置与村庄风貌和民族文化相协调的路灯	1盏	4	政府补助+自筹
	7	绿化美化	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	—	5	政府补助+自筹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文化用地

农林用地

产业用地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留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

预留宅基地范围

预留宅基地分割线

现状道路

规划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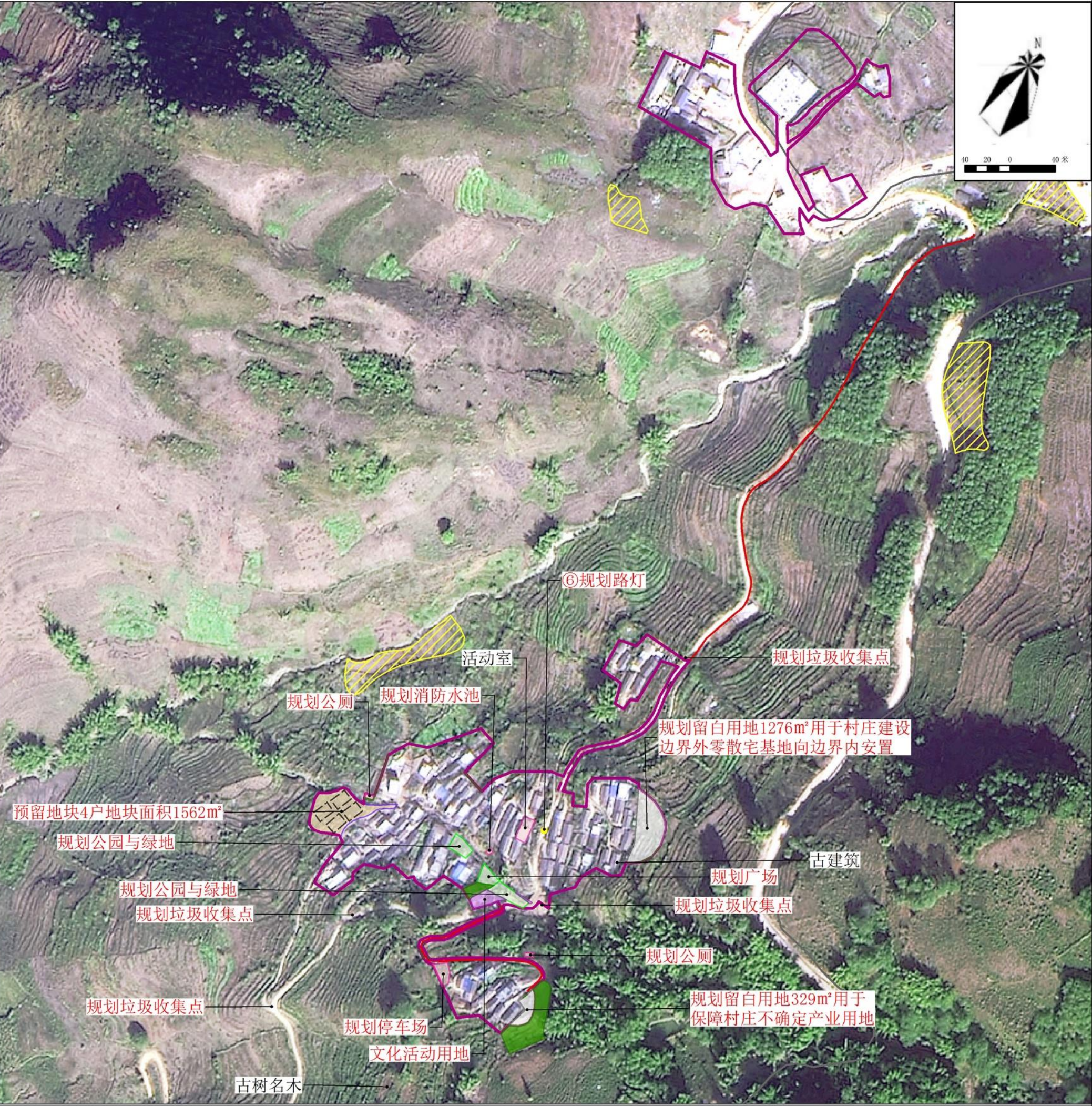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用序号标注近期建设项目。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独水井（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独水井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除区域统筹的公共设施外，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以内进行，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只允许建设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4处，共4户，通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的方式预留。
- 4、产业规划布局
暂不明确，预留留白用地2处以便于未来产业发展落地。
-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新增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停车场、广场、消防水池、垃圾收集点、活动室、小公园、小绿地以及运动场地。
- 6、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改拓建村道655.91米，机耕道224.71米。
- 7、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布局小公园2处。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数量（m²/m）	备注
1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228.86	现状保留
2	环卫设施	公厕	59.96	规划新增
3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22.68	规划新增
4	停车设施	停车场	196.22	规划新增
5	文体设施	公园与绿地	573.72	规划新增
		广场	206.18	规划新增
		活动室	213.24	现状保留
6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18.98	规划新增
7	道路	村道	655.91	提质改造
		机耕道	224.71	提质改造

近期重点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公顷）	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供水工程	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	0.0229	13	政府补助+自筹
	2	排水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9	政府补助+自筹
	3	公共空间	生态停车场	—	5	政府补助+自筹
	4	文化设施	活动室、休闲娱乐中心	0.0213	8	政府补助+自筹
人居环境提升	5	电力电信	建有线网络设施、有线电视设施	—	4	政府补助+自筹
	6	亮化工程	完善路灯设置，设置与村庄风貌和民族文化相协调的路灯	1盏	4	政府补助+自筹
	7	绿化美化	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	—	6	政府补助+自筹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文化用地

农林用地

产业用地边界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留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

预留宅基地范围
- 预留宅基地分割线

现状道路

规划道路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用序号标注近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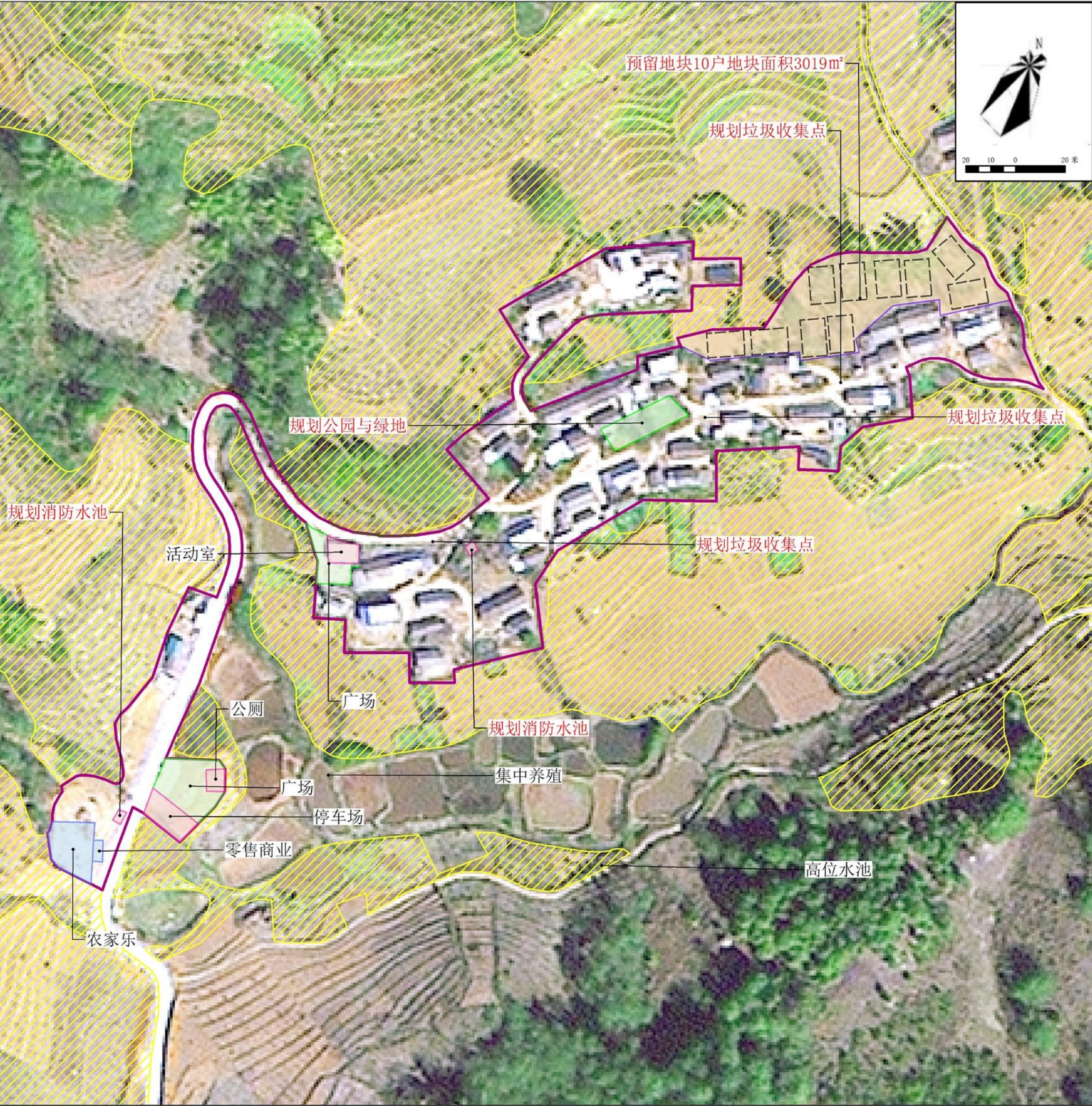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河边（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 划 说 明

1、村庄类型
河边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2、底线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除区域统筹的公共设施外，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以内进行，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只允许建设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1处，共10户，通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的方式预留。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消防水池、垃圾收集点、小公园、小绿地以及运动场地。

5、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布局小公园1处。

公共
服务
设施
和公
用设
施配
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数量（m²/m）	备注
1	环卫设施	公厕	66.78	现状保留
2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18.63	规划新增
3	商业金融	零售商业	34.20	现状保留
		农家乐	359.33	现状保留
4	停车设施	停车场	598.20	现状保留
5	文体设施	公园与绿地	333.14	规划新增
		广场	654.42	现状保留
		活动室	199.69	现状保留
6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34.98	规划新增

近 期
重 建
项 目
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公顷）	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供水工程	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	—	9	政府补助+自筹
	2	排水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8	政府补助+自筹
	3	公共空间	生态停车场	0.0217	11	政府补助+自筹
	4	文化设施	活动室、休闲娱乐中心	0.0112	5	政府补助+自筹
人居环境提升	5	电力电信	建有线网络设施、有线电视设施	—	7	政府补助+自筹
	6	亮化工程	完善路灯设置，设置与村庄风貌和民族文化相协调的路灯	—	5	政府补助+自筹
	7	绿化美化	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	—	4	政府补助+自筹

图 例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文化用地

农林用地

产业用地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留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

预留宅基地范围

预留宅基地分割线

现状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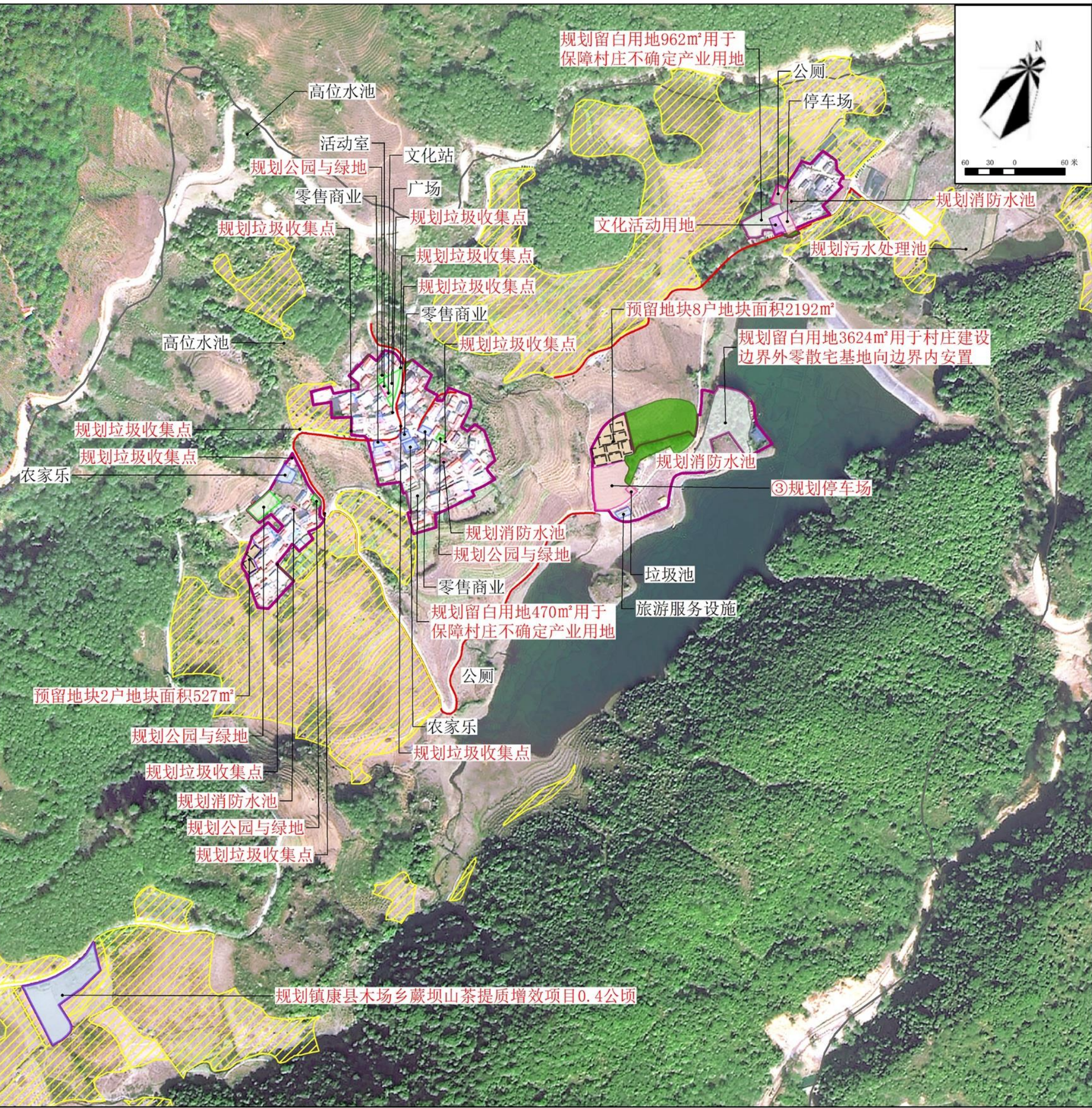
规划道路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用序号标注近期建设项目。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蕨坝（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
说明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数量（㎡/m）	备注
	1	殡葬设施	农村公益性公墓	17173.96	规划新增
				11831.56	现状保留
	2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285.55	现状保留
	3	环卫设施	公厕	549.25	现状保留
			垃圾池	87.23	现状保留
	4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318.29	规划新增
			零售商业	298.40	现状保留
	5	商业金融	旅游服务设施	159.07	现状保留
			农家乐	497.39	现状保留
			镇康县本场乡藏坝山茶提质增效项目	4043.37	规划新增
				2183.50	规划新增
	6	停车设施	停车场	346.82	现状保留
			公园与绿地	810.81	规划新增
	7	文体设施	广场	444.26	现状保留
			活动室	90.45	现状保留
文化站			44.11	现状保留	
8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79.67	规划新增	
9	道路	村道	902.69	提质改造	
		村庄内部次要道路	647.06	提质改造	
		巷道	72.07	提质改造	

近 期 重 点 建 设 项 目 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公顷)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供水工程	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	0.0285	14	政府补助+自筹
		2	排水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0.0318	16	政府补助+自筹
		3	公共空间	生态停车场	0.2183	19	政府补助+自筹
		4	文化设施	活动室、休闲娱乐中心	—	7	政府补助+自筹
	人居环境提升	5	电力电信	建有线网络设施、有线电视设施	—	6	政府补助+自筹
		6	亮化工程	完善路灯设置，设置与村庄风貌和民族文化相协调的路灯	—	5	政府补助+自筹
		7	绿化美化	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	—	4	政府补助+自筹

图 例

	永久基本农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预留宅基地分割线
	生态保护红线		留白用地		现状道路
	文化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规划道路
	农林地		村庄建设边界线		
	产业用地边界		预留宅基地范围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用序号标注近期建设项目。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	-------------------------	----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绿皮寨（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1、村庄类型
绿皮寨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2、底线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除区域统筹的公共设施外，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以内进行，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只允许建设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1处，共4户，通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的方式预留。

4、产业规划布局
暂不明确，预留留白用地1处以便于未来产业发展落地。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新增高位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停车场、公园与绿地、消防水池、垃圾收集点、小公园、小绿地以及运动场地。

6、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改拓建机耕道173.59米，村庄内部次要道路647.06米，巷道213.06米。

7、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布局小公园2处。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数量（m²/m）	备注
1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126.82	规划新增
			209.32	现状保留
2	环卫设施	公厕	45.63	现状保留
3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450.15	规划新增
4	商业金融	零售商业	167.23	现状保留
5	停车设施	停车场	1075.11	规划新增
6	文体设施	公园与绿地	666.78	规划新增
		广场	594.19	现状保留
		活动室	122.14	现状保留
		文化站	139.93	现状保留
7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61.00	规划新增
8	道路	机耕道	173.59	提质改造
		巷道	213.06	提质改造

近期重点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公顷）	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供水工程	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	0.0126	4	政府补助+自筹
	2	排水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0.0450	7	政府补助+自筹
	3	公共空间	生态停车场	0.1075	9	政府补助+自筹
	4	文化设施	活动室、休闲娱乐中心	—	7	政府补助+自筹
人居环境提升	5	电力电信	建有线网络设施、有线电视设施	—	6	政府补助+自筹
	6	亮化工程	完善路灯设置，设置与村庄风貌和民族文化相协调的路灯	3盏	4	政府补助+自筹
	7	绿化美化	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	—	3	政府补助+自筹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文化用地

农林用地

产业用地边界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留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线

预留宅基地范围

预留宅基地分割线

现状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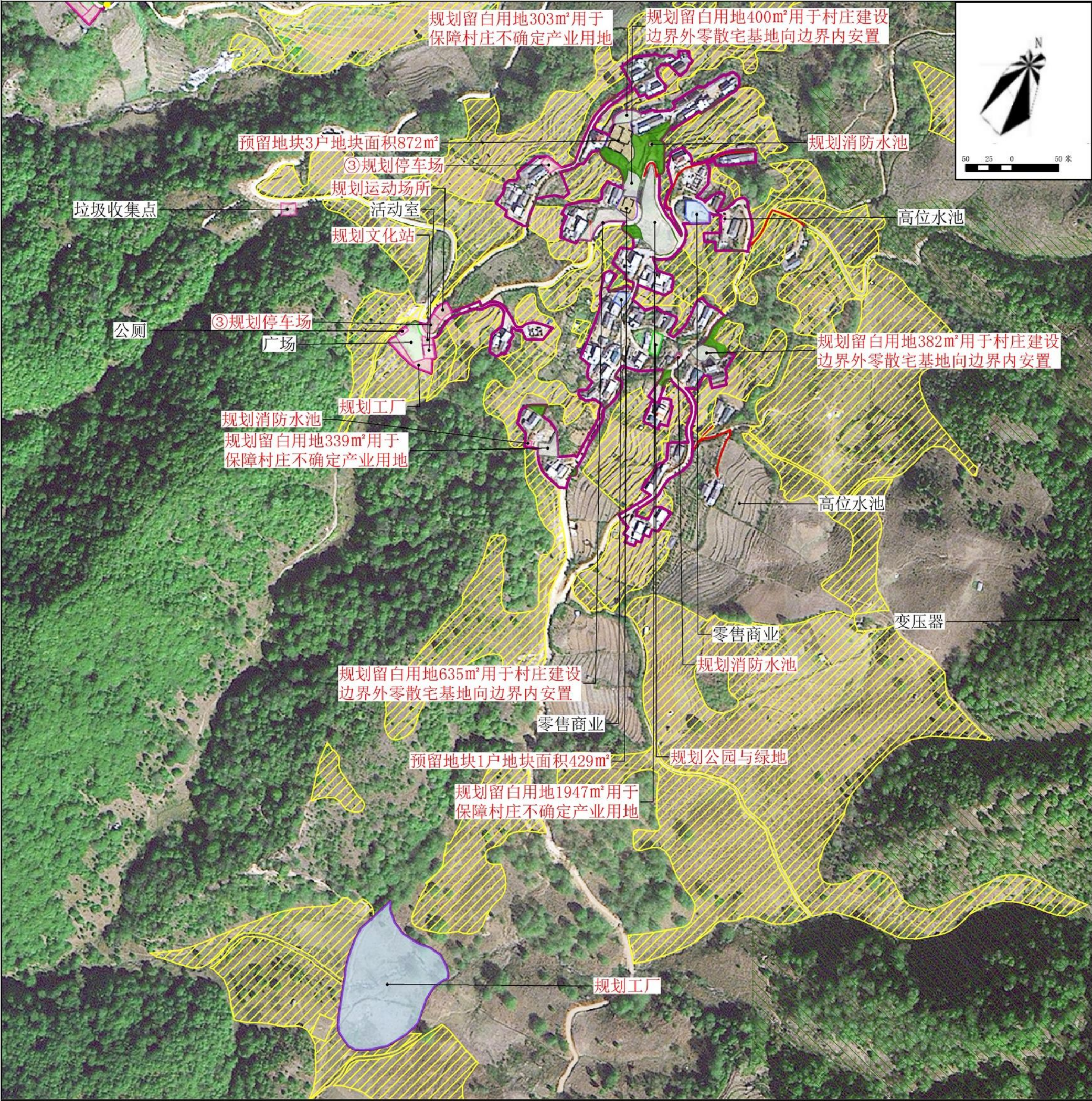
规划道路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用序号标注近期建设项目。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镇康县木场乡木场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野竹洼（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1、村庄类型
野竹洼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除区域统筹的公共设施外，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以内进行，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只允许建设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2处，共4户，通过规划新增建设用地的方式预留。
- 4、产业规划布局
暂不明确，预留留白用地6处以便于未来产业发展落地。
-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停车场、文化站、消防水池、垃圾收集点、小公园、小绿地以及运动场地。
- 6、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改扩建村道36.34米，机耕道365.53米。
- 7、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布局小公园处。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规模/数量（m²/m）	备注
	1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98.82	现状保留
	2	环卫设施	公厕	47.26	现状保留
			垃圾收集点	205.18	现状保留
	3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池	20.80	规划新增
	4	商业金融	零售商业	665.79	现状保留
			木场乡木场村纯净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29.73	规划新增
	5	停车设施	停车场	405.30	规划新增
	6	文体设施	公园与绿地	230.34	规划新增
			广场	772.98	现状保留
			活动室	186.21	现状保留
			文化站	96.46	规划新增
			运动场所	201.91	规划新增
7	消防设施	消防水池	63.45	规划新增	
8	道路	村道	36.34	提质改造	
		机耕道	365.53	提质改造	

近 期 重 点 建 设 项 目 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公顷)	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配置	1	供水工程	新建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	—	4	政府补助+自筹
		2	排水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7	政府补助+自筹
		3	公共空间	生态停车场	0.0225	9	政府补助+自筹
		4	文化设施	活动室、休闲娱乐中心	0.0096	7	政府补助+自筹
	人居环境提升	5	电力电信	建有网络设施、有线电视设施	—	6	政府补助+自筹
		6	亮化工程	完善路灯设置, 设置与村庄风貌和民族文化相协调的路灯	—	4	政府补助+自筹
7		绿化美化	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	0.0230	3	政府补助+自筹	

图 例		永久基本农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边界		预留宅基地分割线
		生态保护红线		留白用地		现状道路
		文化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规划道路
		农林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线		
		产业用地边界		预留宅基地范围		

注：黑色文字标注表示现状设施和项目，红色文字标注表示规划设施和项目；用序号标注近期建设项目。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木场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管控规则: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村民经批准入住新建住宅后应及时拆除旧宅,并复垦、复绿。禁止违法多占宅基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预留宅基地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和区域实际情况,按照每户占地150m²进行控制。宅基地建筑层高不宜超过3层,底层层高不超过4.5米,标准层层高不应超过3.3米,农房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2m,建筑风貌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管控规则:规划中确定的用地控制边界只允许建设公共管理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准做其他建设。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结合需要配置的功能进行确定,教育设施用地规模须符合教育部门相关要求,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60平方米,文化站(室)建筑面积不宜低于50平方米。机关团体容积率低于2.5,建筑密度不低于35%,文化及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控制在4.0以内,建筑密度低于35%,中小学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3-1.8,建筑密度低于30%。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35%。

(3) 留白用地

1) 工业用地管控规则:除安全、消防等有特别规矩或职业出产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2.0,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出生产工艺有特别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8。工业用地的建筑密度按40%控制,对因项目工艺要求而需要提高建筑密度的,在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不作限定,但原则上不大于60%控制。建筑系数应不低于40%(标准厂房项目建筑系数不低于35%)。工业项目的建筑高度不作强制要求,一般控制在20层以内,需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对工业用地的绿地率下限不作强制要求,一般控制在20%以上。

2) 商业服务业用地管控规则:容积率控制在2.5-5.5之间,建筑密度低于50%,绿地率控制在20%以上。应根据商服用地功能及特点,合理设计建筑形态和建筑风格,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3) 物流仓储用地管控规则:容积率控制在0.3-1.2之间,建筑密度不低于40%,建筑系数不低于35%,绿地率不低于20%。物流仓储用地应遵守有关环保政策,禁止污染土壤、水源、空气等。

(4) 绿地与开敞空间边界管控规则:边界内不符合规划要素的构筑物应限期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观与绿化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采土取石,堆放垃圾、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5) 公用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管控规则:公用设施用地用于村庄供水、排水、供电等设施建设,其他建设不得占用,并应当与其他建筑有相应的防护距离。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低于30%。其他建设用地的建设应当符合地方和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不得违法建设建筑风格要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6) 村庄建设边界围合范围内山体水体等不可建设空间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围合范围内山体水体等不可建设空间属于与村庄不可分割的山体水体等集中连片不可建设区域,为保证村庄建设边界的完整性划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以内,但不得进行任何建设。